略阳县天麻养生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略阳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方(乙方)：略阳县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日

采购方(甲方)：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方(乙方)：略阳县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略阳县天麻养生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采购范围

1.1 甲方采购天麻养生茶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一套，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位、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设备（货物）清单》。

1.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设备（货物）清单》、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完成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和备品备件。

1.3 本合同项下采购为交钥匙供货，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完成前款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图纸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补遗、答疑等文件；

（3）本项目乙方响应文件；

（4）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或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解释：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文件、乙方响

应文件；但涉及质量标准、技术参数、供货范围及售后服务等事项的，以要求更高、对甲方更为有利的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2928000.00 元），为含税包干价。

3.2 上述价款为完成本合同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费、培训费、验收费、税费及售后服务费；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汇率及采购数量增减而调整。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导致税负变化的，按调整后税率据实结算。

3.3 《设备（货物）清单》所列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清单所列数量、单价与合同总价款不一致的，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数据为准，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3.4 支付方式：合同款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略阳县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

账　号：2606053019200100156

第四条 结算与支付

4.1 乙方申请每期付款时，应向甲方开具与当期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乙方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2 本合同所称“达到付款条件”，指乙方已履行相应阶段的合同义务，并已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要求的付款资料。

4.3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171200 元；

（2）全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8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464000 元；安装调试收款完成后，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146400 元，由甲方作为质量保证金并保管，按本条第 4.4 款、第 4.5 款约定使用和支付。

（3）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且全部审计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8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292800 元。

4.4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质量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义务，具体用于下列情形：

（1）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期限响应、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直接使用质量保证金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巡检、培训、备品备件及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及甲方代为支出的费用；

（3）因乙方设备质量、安装调试等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承担而乙方未支付的费用。

4.5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与退还：

（1）质保期届满，乙方已履行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义务，且无未处理的质量问题、违约金及赔偿事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退还申请及双方签署的《质保期满确认单》，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3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余额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2）质保期内发生本条第 4.4 款情形的，甲方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扣减

后支付余额，并向乙方提供扣款明细及相关凭证；

（3）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不得挪作他用；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

4.6 因财政资金拨付、审计程序所需时间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并使设备具备验收条件。

5.2 交货地点：略阳县绿色食药科技产业园一号楼，或甲方书面指定的其他地点。

5.3 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装卸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4 设备包装应符合设备特性及长途运输要求，采取防潮、防震、防锈等保护措施；因包装、运输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无偿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6.1 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会同乙方按照附件 1《设备（货物）清单》核对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及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保修凭证、检验检测报告等）。核对不符、短缺或者存在损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齐、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期间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6.2 乙方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

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或者双方书面确认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2）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3 款、第 12.2 款、第 12.3 款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退还已收款项、撤出设备及人员、恢复现场原状；甲方有权就已实际完成且符合约定的部分按实结算，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14.4 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价款结清且质保期届满后终止；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及第八条的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买卖）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

15.2 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略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正本，副本按甲方要求执行，第三方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副本。

16.3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但附件对甲方更为有利的除外。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 甲乙双方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对各条款含义无异议，自愿签署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11月9日

乙方：略阳县年荣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11月9日

附件 1：设备（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原产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全自动称重封装一体机	H4G04四工位	浩铭达	项	1	650000	650000.00	
2	养生茶蒸汽压饼机及溯源系统	YM-6CYB	毅铭科技	台	1	730000	730000.00	
3	养生茶清洗切片流水线	LH-3000	览海机械	套	1	280000	280000	
4	新风系统（含空调机组）	MVD-224		台	1	400000	400000.00	
5	养生茶内外袋全自动包装机（三角包）	ZF90+61IIEX三角包内外袋包装机	浩铭达	台	1	180000	180000.00	
6	养生茶卷膜包装机	61IEX包装机	浩铭达	台	1	60000	60000.00	
7	八微型称小罐茶封罐机（含冲氮气）	KL-320	金汉隆机械	台	1	300000	300000.00	
8	烘干房	XG075S	雪果	台	1	200000	200000.00	
9	真空包装机	DZ-600	览海机械	台	1	26000	26000.00	
10	传送带	6RK200	览海机械	台	1	15000	15000.00	
11	小型烘干机	6CHZ-12	览海机械	台	1	22000	22000.00	
12	灭菌锅	75HC	胜达	台	1	20000	20000.00	
13	风干机	LH-4000	览海机械	台	1	45000	45000.00	
合计金额(元)		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2928000.00元	